**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高炉炼铁产能置换项目（重新报批）**

**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

按照生态环保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高炉炼铁产能置换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该办法第10条的要求，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高炉炼铁产能置换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见**本公示后的网络链接。**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放有纸质报告，可供大家现场查阅。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人民群众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周边学校、居民等。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本次**公示后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714-6297888-8396

电子邮件：275841553@qq.com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之后10个工作日内。

附：环评征求意见稿与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EeRd7czYBFFYIrx73\_ONw?pwd=jzdx 提取码：jzdx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